

今日观察

“夸爹变坑爹”切勿留下一串问号

□徐剑锋

近日,一名女网友在水木社区发帖感叹父亲为官廉洁,结果遭到网友的人肉搜索,被曝光在北京和老家有多套住房,她也被称之为“水木坑爹女”。14日,发帖者方某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否认父亲是高官,称北京的房产系与丈夫两家共同购买,“清者自清”。

(7月15日《南方都市报》)

尽管发帖者矢口否认父亲的官员身份,并对房产来源作了澄清,但缺乏有力的凭据,是无法打消公众疑虑的。而且,这部“坑爹剧”还留下了一连串问号,公众所期待的是这一事件不能成为“悬疑剧”。

女儿口中的“清廉父亲”是

否真正清廉,在缺少有力的证据下,我们既不能妄加断论,也不可做有罪推论。需要诘问的是:赞扬父亲清廉是发自内心的“感叹”,为何会演变成无边无际的人肉搜索狂欢?在北京拥有两套房子、在老家有10套房产与“一辈子从未贪腐”的自述,形成了巨大的反差。问题并不都在网友的情绪化和仇官仇富双重标准上。官员与房产扯在一起,向来容易引发人们的无限遐想与尖锐质疑,这是舆情规律。

我认为这件事至少可以引出三重猜想:其一,看上去“清廉”的老爹,平时伪装得很好、“潜伏”得很深,连女儿都蒙蔽了。事实上,“落马”贪官中爱装廉政典型的,并不在少数。比如,有的贪官喜欢穿有破洞的袜子、有补丁的衣服;又如,有的一日三餐只吃稀饭馒头;再如,有的为了节约几分钱排早队买便宜鸡蛋。难怪,民间

会有“不查都是孔繁森,一查都是王宝森”的戏谑。

其二,发帖者感叹父亲“不够圆滑”、“书生的酸腐”、“一直在重要岗位却一辈子从未贪腐”,这是思想真的很单纯,却未料想到“一不小心”抖露出的家庭内幕,已经超出了人们对“清廉”定义的“范畴”。

其三,明知老爹是个“贪官”,却觉得相比其他官员已算“清廉”,不料最终“自搬石头砸脚”。

其实回过头看,所谓“清者自清、浊者自浊”,既为廉者,何需自炫?如果这些财富都是合法所得,又何惧拿出铁一般的证据来澄清事实、还己清白呢?毕竟,“夸爹变坑爹”留下的一串疑问,是逃不过悠悠之口的。在公共舆论的围观下,这已不再是真假清白的问题,而是需要有关方面予以调查,从根本上消除民众的疑虑。

来稿邮箱:zzwbsy2013@163.com 新浪微博:@枣庄晚报-声音

百姓说话

法禁“啃老” 混淆了情和法的界限

□牛飞雁

教育乃百年大计、立国之本,而教育的基本内容则是伦理道德。在中国数千年的传统观念中,一向倡导“遇父言慈,遇子言孝”;父母对子女的爱,一是养育其身,使之健康成长;二是教育其德,使之立志成才。子女对父母的孝敬,一是孝养其身命,使之衣食无缺;二是孝养其心志,立身行道,扬名后世,满足其精神需要和对子女的美好期望。然而曾几何时,我们一再地蔑伦非圣、废孝免耻,致使伦常道德一败涂地,为了一己之私而悖弃亲情,这正是“啃老”现象普遍蔓延,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的历史根源。若就“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之八德而论,为求安逸享乐,一味“啃老”而无所创造,即为不孝不义,无廉无耻,可以人人得而诛心指斥。

父母与子女之间重伦而不重法,论情而不论理,古之圣贤尚且提倡“父为子隐,子为父隐”。我们从《论语》中可知,孔子并不赞成以刑治国,而是以德治国。在《微子篇》里,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意思是说,如果以刑罚的方法治理国家,老百姓会尽量的做到不受刑罚,但不会有羞耻观念;而如果以德行政,以礼约束百姓,则民众可能会自觉地约束自己,并且会有事非判断的能力。在古代宗法社会中即有所谓“亲权处分”,父母状告子女不孝,可以不审而定其罪。但忍

心将子女告到公堂者必竟是少数,一则孝道伦常深入人心,二则父母舔犊之情,宁肯宽而恕之。可是时至今日,孝悌之道断层已久,以教育的方法善加引导,方是正本清源的明智之举。

古人云:“百善孝为先,论心不论事”。在现实生活中,尽管物质文明日益发展,但也不乏下岗职工、就业压力、升学困难、事故残疾、结婚难、住房难等等一系列因素。当子女必须“啃老”,而父母又有本可啃或情愿被啃的时候,一旦立法禁止,将置父母亲情于何地?如果主动被啃则违法,如果坐视不管则违情。况且法久弊深,法不容情,反而使事情更糟更乱。如果不论中国的现实国情与传统习惯,盲目效法西方国家年满18周岁弃而不管的做法,正是对传统家庭伦理的严重挑战,不独不合情理,更无异于多管闲事,自找麻烦!“啃老”立法,在道德教育不完备时,也常会屡禁不止;不仅是对亲情的伤害和对伦常的破坏,也必将不教而诛、适得其反,面对家庭与社会,欲令和谐反而更不和谐。

何况“啃老”现象的存在,并不能全责怪于“啃老”一族,其形成的外缘乃在于种种经济压力,以法律的形式杜绝这一现象未免操之过急。标本兼治,国家尤需完善有关就业、收入、住房、教育、文化等各方面的策略。试问“啃老”究竟能啃到几时?一旦父母弃世,方知树倒猢狲散的悲惨下场。到那时“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必将欲哭无泪,遗恨无穷!

近日,山东省拟定禁止“啃老”入法引起广泛关注,掀起了对“啃老”现象的又一轮讨论热潮。中国的家长往往给予孩子过多的关注和照顾,而没有给孩子独立发展的空间,以至他们即使长大成人,在心理上也很难真正成熟,认识到自己的社会责任,认识到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另一方面,社会没有给教育生产线上,每年数百万的毕业生们提供足够多的岗位和足够均等的发展机会,在就业难和高房价的压力下,“啃老”成了一些年轻人唯一的选择。这不是一家一户的问题,而已经成为全国性的社会问题。

各位读者,你如果对“啃老”问题颇有感触,欢迎拿起笔来,写出你的心声。

画里有话



按摩的代价

□小正

眼下不少美容店打出美容养生按摩的项目招牌,以传统技艺加物理保健作为噱头,引得不少顾客青睐。然而,近日徐州市新沂法院判决的一起案例,为热衷于各种按摩美容的顾客提个醒:年近60岁的顾客高女士,在一家美容院接受按摩美容后感到

不适,到医院一查,居然四根肋骨骨折了!

(7月14日《扬子晚报》)

如今很多人都比较注重养生,而按摩作为一种有效的传统疗养方式,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有需求就有市场,但眼下的按摩行业却鱼龙混杂:除了正规的中医按摩,很多没那么正规的美容店也纷纷推出美容养生之类的按摩项

目。这些所谓的美容养生项目,提供服务的却往往是一些没有经过正式培训、甚至没有医学常识的“冒牌按摩师”。运气不好碰上胡来的,轻则伤害皮肤、软组织,严重的还会折了肋骨,甚至导致瘫痪或死亡。

屡屡见诸报端的“按摩意外”说明,按摩有风险,要按需谨慎。别一不小心养生变成“养伤”,那就悲剧了。

春鸣/图



无偿献血利己利人功德无量

——枣庄市中心血站站长赵燕答记者问(之二)

无偿献血是一项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无偿献血不仅是人道主义精神的崇高体现,更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无偿献血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多年来,我市上下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争相无偿献血,从而确保了全市临床用血的需要。我市连续六年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光荣称号。为进一步普及无偿献血相关知识、宣传无偿献血法规政策、组织动员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加入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中来,促进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再上新水平。近日本报记者专访了枣庄市中心血站站长赵燕,赵燕对记者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地回答。

记者:什么是成分献血与单采血小板?

赵燕:通常说的献血是一次采集全部血液成分的过程,而成分献血是借助血细胞分离机采集某一血

液成分回输给捐献者体内的过程,是现代献血的新理念。目前最常见的成分献血是单采血小板。每份单采血小板含有的血小板数量在 2.5×10^11 以上,相当于12.5袋全血制备的浓缩血小板的总量。与传统的浓缩血小板相比,单采血小板的临床应用更安全,受血者只需要接受一个献血者的血小板即可达到治疗量,可以降低发生HLA同种免疫反应和输血传染病的风险。在发达国家,成分献血已经是被广大无偿献血者所普遍接受的一种先进的献血方式。

人体内血小板的再生速度很快,捐献后2~3天血小板即可恢复到献血前水平,因此捐献的间隔周期可大大缩短。目前国家规定捐献全血的间隔周期为6个月,而单采血小板的间隔周期为14天。

记者:无偿献血安全吗?会不会感染疾病?

赵燕:无偿献血是安全的。

1998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确立了我国无偿献血制度,该法规定血站采集血液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血必须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一次性采血器材用后必须销毁,确保献血者的身心健康。这些规程和制度从操作的层面保护献血者不因献血感染疾病和损害健康。采供血机构对献血者抽血检验和采血时使用的注射器和采血器材都是经过严格灭菌的一次性医疗用具,其生产厂商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严格验收并批准,使用后的血袋、针头等医疗废弃物要集中销毁,集中统一处理,不会重复使用。因此,献血者不会因参加无偿献血而感染疾病。

由于单采血小板要将所抽取的红细胞与血浆等血液成分回输给献血者,可能会引起一些献血者在安全方面的顾虑,其实这完全没有必要。在血小板的全部采集过程中,捐献者的血液均在一次性无菌密闭耗材中循环和分离,不会暴露于外

界环境之中,没有交叉感染的风险。

记者:献血后多久能恢复?献血前后应该注意些什么?

赵燕:人体造血系统有着强大的代偿功能,在献血后骨髓造血速度可增加到正常的6~8倍。在献血后,血液内的水分和无机物在2小时内即可由组织液渗透入血管得到补充,血容量恢复正常;血浆中的蛋白质会在肝脏中加速合成,2~3天即可恢复;红细胞及血红蛋白的恢复在21~42天左右恢复到献血前的水平。

献血前可了解献血常识,消除紧张心理。献血前无需空腹,食物较清淡为佳,不宜吃油腻食物,不要饮酒。献血前一天保证充足的睡眠。献血后应保持静脉穿刺部位清洁、干燥。献血后当天不要从事高空、高温作业,也不要进行高强度运动、比赛等活动。注意补充水分;不宜饮酒及暴饮暴食、盲目“进补”。除上述注意事项外,献血基本不影响日常工作生活。

记者:为什么献血无偿而用血有偿?

赵燕:实际上,这两者并非同一范畴的问题。在前面我们已经提到,无偿献血是为了保证临床用血的安全。

血液虽然是献血者无偿捐献的,但血液在用于临床患者之前需要经过一系列处理过程,包括血液的采集、检验、分离、储存与运输等,仅血液检测就涉及ABO血型、Rh血型、Hb(血红蛋白)、ALT(谷丙转氨酶)、HBV(乙型肝炎病毒)、HCV(丙型肝炎病毒)、HIV(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梅毒抗体等8个项目累计16次检测,以保障血液安全。此外,献血者所捐献的血液还要经过离心,分离成为不同的血液成分,如红细胞、血浆与血小板等。上述这些处理流程均会产生相应的成本。用血收费是世界上很多国家的通行做法,包括欧美等发达国家,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需要用血时可以免除费用。对此,各地政府都有相关的具体规定。